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8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需要优先讨论的问题以及在落实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
后续行动建议(2010 年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欧洲联盟将与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协作，维护和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同时铭记当前存在的重大扩散挑战，促进全面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实质性和平衡成果，并报告其开展的活动，以为实现《条约》所载各项目标取得具体和务实的进展。
2.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欧洲联盟将根据其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决定(2010/212/CFSP)，在会议期间与所有缔约国开展合作，同时铭记提交给 2010 年审议大会和 2012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文件(NPT/CONF.2010/PC.III/WP.26、NPT/CONF.2015/PC.I/WP.45 和 NPT/CONF.2015/PC.I/WP.46)，本文件对这些文件做了更新。
3. 欧洲联盟将努力确保《条约》缔约国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讨论和报告进展情况，并特别强调以下承诺：

(a) 再次承诺履行其义务和实现《条约》目标，并致力于普遍加入《条约》，强调应呼吁所有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且在加入《条约》前恪守其条款并保证致力于不扩散和裁军：

- 根据行动 1 的要求，欧洲联盟继续积极推动开展全球努力，按照《条约》的目标，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遵循不减损各国安全的原则，寻求建立人人共享的更安全的世界，并为建立一个没有无核武器的世界创造条件。欧洲联盟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 2011 年在巴黎以及 2012 年在华盛顿召开系列会议，并鼓励它们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日内瓦继



续举行会议，以落实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所作承诺，包括关于建立信任、透明和核查的承诺。欧洲联盟还赞赏地注意到在不扩散和裁军领域采取了旨在促进执行《行动计划》的各项举措，特别是“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2012 年以来，该组织举行了若干次部长级会议。

(b) 重申承诺并强调需要在核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方面取得具体进展，特别是依照《条约》第六条，全面削减核武器的全球库存，欢迎迄今取得的大量削减，并考虑到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的特殊责任：

- 关于行动 3-5，欧洲联盟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欧洲联盟两个成员国在其拥有的核武器方面提高了透明度，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 欧洲联盟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签署的新《裁武条约》生效，继续鼓励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执行《条约》，并积极努力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包括削减非战略性武器库。
- 欧洲联盟鼓励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继续进行谈判，以更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包括非战略性武器。我们呼吁两国和拥有非战略性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将这类武器纳入其全面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以期削减和消除这类武器，同时认为必须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推动这一核裁军进程。

(c) 重申其对以条约为基础的核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承诺，强调有必要恢复多边努力和重新启用多边手段，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

-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仍深为关切裁军谈判会议持续陷于僵局，包括一直未能商定会议的工作方案。因此，欧洲联盟承诺参与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所有核心问题的实质性讨论，以便在行动 6、7 和 15 方面取得进展。欧洲联盟还不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增加其成员数量的问题。

(d)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推动立即开始并及早完成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或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作为履行《条约》第六条所载义务和实现其所定最终目标的不可或缺的一步：

- 欧洲联盟一再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并及早完成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这仍然是一个明显的优先事项。这是根据《条约》目标，寻求为所有人建立更加安全的世界以及为建立无核武器的世界创造条件所必须采取的紧迫和重要步骤。对国家安全的关切是合情合理的，但可以而且应当将其作为谈判进程的一部分而不是先决条件加以处理。可立即采取建立信任措施而无须等待正式谈判的开始。在这方面，在谈判

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该条约之前，欧洲联盟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宣布并支持立即暂停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物质。

- 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支持大会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第 67/53 号决议。该决议所建立的机制有助于促进裁军谈判会议，同时又不损害其在多边裁军谈判方面的权威和首要作用。因此，欧洲联盟承诺参与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所有核心问题的实质性讨论，以便在行动 6、7 和 15 方面取得进展。

(e) 维护《条约》，同时铭记当前在扩散方面的重大挑战，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事态发展，并推动缔约国就如何坚决和有效地应对不遵守条约的情况建立共识，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来达成共识：

- 欧洲联盟根据行动 26 的要求，积极处理在扩散和不遵守条约方面的主要挑战。欧洲联盟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1 年 6 月通过的关于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叙利亚不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情况的决议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其中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可能涉及军事层面的未决问题作出澄清，并支持原子能机构大会 2012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的决议。
- 欧洲联盟参与继续努力，以通过谈判找到解决办法，尤其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上。欧洲联盟的目标仍然是达成一项全面长期解决，从而使国际社会恢复相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确保伊朗遵守《不扩散条约》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同时充分尊重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率领下，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最近举行会谈，这清楚表明欧洲联盟决心致力于实现外交解决。欧洲联盟敦促伊朗按照“欧盟 3 加 3”提出的关于建立信任的提议，以建设性的方式进行合作，并采取具体步骤，为开展全面谈判铺平道路。欧洲联盟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支持这些努力，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 欧洲联盟还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2 年 4 月 13 日和 12 月 12 日发射卫星并在 2013 年 2 月 12 日进行核试验，这公然违反了在第 2087(2013) 号和第 2094(2013 号)决议中得到重申的安全理事会第 1695(2008) 号、第 1718(2008)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的规定。欧洲联盟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其现有的各项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欧洲联盟还呼吁朝鲜民

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挑衅行动，恢复全面遵守《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

(f) 在落实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包括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就此做出的决定方面取得进展。

(g) 强调必须在有关区域国家自由加入的安排的基础上，并根据 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建立无核武器区，以促进和平与安全。

(h) 本着这一精神，特别呼吁中东地区各国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方面取得进展，不采取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并商定具体的实际步骤，作为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为建立这样一个区而开展的进程的一部分：

- 根据行动计划第四部分，欧洲联盟大力支持 2010 年商定的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机制。欧洲联盟遗憾地注意到，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裁军谈判会议被推迟，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应于 2012 年举行这一会议。欧洲联盟仍充分致力于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希望会议尽快召开。它支持调解人的建议，即开展非正式多边磋商，以便为该地区国家自由参加赫尔辛基会议做好安排。欧洲联盟将在赫尔辛基会议之前及以后继续与调解人和所有有关方及感兴趣的各方密切合作。欧洲联盟分别于 2011 年 7 月和 2012 年 11 月赞助举办了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研讨会，从而为这一进程作出了贡献；它随时准备与调解人 Laajava 密切协调采取可能的后续行动。

(i) 通过外交和财政支助，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迅速生效，并在《条约》生效前，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暂停核试验爆炸的规定，不采取任何违背《条约》规定、目的和宗旨的行动：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至关重要，也是欧洲联盟的最高优先事项。关于行动 10 至 12，欧洲联盟一再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剩余的附件 2 国家尽早批准《条约》。欧洲联盟欢迎纽埃最近签署《条约》以及伊拉克、文莱达鲁萨兰国和乍得最近批准《条约》，从而使批准《条约》的国家数目接近 160 个。根据行动 13 和 14 的要求，欧洲联盟继续大力支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加强核查系统(2006 年以来已资助 1 500 多万欧元)。理事会最近在 2012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决定(2012/699/CFSP)，再提供 520 万欧元新的财政支助。此外，欧洲联盟在 2012 年与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进行了外交沟通。

(j) 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有效性和综合性。欧洲联盟认为，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连同附加议定书是《条约》第三条规定的核查标准。欧洲联盟还鼓励将保障监督措施发展成为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一个国家级概念，更加注重目标并考虑到一个国家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这种做法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将其工作重点放在扩散危险最大的领域：

- 关于行动 33 的执行情况，欧洲联盟的地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监督机构与原子能机构一道，继续制订其伙伴关系安排，以提高透明度，增进互信。欧洲联盟继续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特别是通过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保障监督支助方案提供支助，每年平均提供 330 万欧元。2011 年，欧洲联盟捐助 500 万欧元，用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分析实验室的现代化改造，2012 年又捐助 500 万欧元。通过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支助方案，欧洲联盟借助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及其设在意大利伊斯普拉、比利时海尔和德国卡尔斯鲁厄的研究所，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与有效执行保障监督核查措施有关的众多领域的技术和专门知识。

(k) 确认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第 1887(2009) 号和第 1977(2011) 号决议并依照《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进行适当和有效的出口管制：

- 欧洲联盟全面支持国际出口管制机制的活动，主要是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瓦森纳安排以及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桑戈委员会与核供应国集团依然是交流经验和有效开展出口管控的重要论坛，从而为防范核扩散做出具体贡献。所有国家在起草和执行本国的出口管制立法时均应借鉴上述机构的工作。2010-2013 年，欧洲联盟已承付大约 500 万欧元，用以协助第三国改进其法律框架和机构能力，以建立和执行有效的出口管制，并将继续开展援助活动。

(l) 通过推动缔约国就如何有效应对某一缔约国退出《条约》的问题建立共识，包括提请注意退出《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影响，致力于加强《条约》。还将通过强调安全理事会需要迅速采取行动并立即着手处理任何缔约国退出《条约》的通知，并推动在这方面采取措施，其中包括关于维持原子能机构对为和平目的开发的所有核材料、设备、技术和设施的充分保障监督的安排，努力加强《条约》。

(m) 通过支助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各项活动等方法，扩大接受和支持关于在最佳安全、安保和不扩散条件下负责任地开展核能的和平利用及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概念，同时强调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和第 1887(2009) 号决议：

- 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实现行动 38 至 46 所载各项目标，以确保希望以负责任的方式发展其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能力的国家建立最佳安全、安保和不扩散条件。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 2011 年通过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重要性。鉴于发生了福岛事故，欧洲联盟在全面而透明的风险和安全评估（“压力测试”）的基础上，优先对欧洲联盟所有核发电厂的安全性进行了审查。邻国和其他国家被邀请参加这些测试。压力测试是在独立的国家监管当局的监督下进行的，并公布了测试结果报告和后续措施。
- 欧洲联盟与国际社会一道呼吁加强核安全，包括在 2010 年和 2012 年的两次核安全首脑会议上发出呼吁。欧洲联盟欢迎原子能机构邀请其参加将于 2013 年 7 月举行的核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自 2004 年以来，欧洲联盟理事会连续通过了五项决定并提供数额超过 3 450 万欧元的金融工具，以支持核安全。

4. 为实现上述目标，欧洲联盟将与所有缔约国并酌情与非条约缔约国进行建设性的接触；它将在 2013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作发言，就缔约国审议的问题提交建议作为 2015 年审议大会各项决定的依据，并积极鼓励民间社会为推进《条约》的原则和目标作贡献，包括通过其 2010 年设立的不扩散联合会¹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5. 欧洲联盟将特别致力于加强不扩散机制的有效性和综合性，推动缔约国就如何有效应对某一缔约国退出《条约》达成共识。此外，欧洲联盟重申，当务之急是各缔约国就如何坚决有效地应对不遵守条约的情事达成共识，从而维护《条约》，同时铭记当前存在的重大扩散挑战，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事态发展。

¹ 2010 年 7 月 26 日理事会决定，2010/430/CFSP。